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剩余调解款项暨《民事调解书》 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阶段: 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
-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唯品会履行了调解书中的 付款义务,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 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子公司西藏山 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的通知,灵云传媒于 2023年12月20日收到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品 会") 支付的剩余调解款92.903.519.92元。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调解的基本情况

灵云传媒与唯品会广告合同纠纷一案, 灵云传媒于2022年4月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2023年3月 27日,广州中院就此案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856号)。 唯品会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双方在二审 阶段达成调解,并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 粤民终3051号)。

《民事调解书》中约定: 唯品会公司向灵云公司支付 185,807,039.85元(本金176,807,039.85元+9,000,000元),分两期 支付,2023年9月4日前支付92,903,519.93元,2023年12月20日前付 剩余款项92,903,519.92元。

2023年9月, 灵云传媒已收到唯品会支付的首期调解款92,903,519.93元及诉讼费971,025.32元,合计93,874,545.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收到部分调解款项暨〈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诉讼调解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0日, 灵云传媒收到唯品会支付的剩余调解款92,903,519.92元, 至此2023粤民终3051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唯品会对灵云传媒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三、关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唯品会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唯品会履行了调解书中的付款义务,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与唯品会仍有三起案件尚未判决(案号:2023粤0103民初640号、2023粤0103民初40号、2023粤0105民初10865号),三起案件合计诉讼金额约1,547.80万元,由于上述三起案件尚未判决,三起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

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唯品会系列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